

屏東縣車城鄉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107 年 4 月 12 日車鄉民字第 10730393900 號公告

107 年 4 月 12 日車鄉民字第 10730394100 號令實施
同時廢止屏東縣車城鄉納骨堂使用管理辦法

107 年 11 月 15 日車鄉民字第 10731307900 號令修正
107 年 11 月 15 日車鄉民字第 10731308000 號公告公布
修正第 3、5、6、7、12、14 條第 1 款、14 條第 3
款、14 條第 7 款、1 條第 11 款、14 條第 14 款、14
條第 15 款、14 條第 16 款條文，並增訂第 14 條第 14
款之 1 條條文。

113 年 4 月 15 日車鄉民字第 1130000030 號公告公布
修正第 14 條第 2 款條文。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屏東縣車城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加強本鄉納骨堂之使用管理與維護，特制定本條例。本條例未規定之事項，適用殯葬管理辦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
- 第二條 本鄉納骨堂由本所管理之，凡使用本鄉骨堂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條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轄內居民，係指戶籍設在本鄉 4 個月以上者。
- 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世居者，係指世代居住於本鄉，其出生地原籍亦設於本鄉，能提出證明者稱之。

第二章 納骨堂之使用管理

- 第五條 使用納骨堂應檢附申請人身分證、印章、往生者死亡證明書（相驗屍體證明書或除戶戶籍謄本亦可）及火化許可證明書（或起掘許可證明書）向本所提出申請並繳納使用費（須一次繳清）後，據以核發入堂許可證明書及使用權狀（暫時寄放者除外），非經本所核發入堂許可證明書及使用權狀者，不得使用本鄉納骨堂。
- 使用權狀經本所核發後，若補發或更名換發需由原申請人親自辦理或委託切結辦理，並繳納規費新台幣參佰元整。
- 第六條 民眾申請使用納骨堂經本所核准後，應於核准之日起 1 個月

內使用，期限內因故取消使用者，得申請退費，逾期則喪失使用權，已繳之使用費不予退還。

第七條 更換塔位位置者，需另繳納手續費伍仟元，其更換之塔位使用費高於原塔位者，需補其差額；其更換之塔位使用費低於原塔位者本所不予退還該差額。

第八條 凡已進堂者，若中途退堂，應向本所申請註銷，已繳之使用費不予退還。而退堂後，如欲再行進堂使用者，則應重新申請及繳費。

凡未經本所核准擅自攜出骨灰（骸）罈，本所將追究法律責任，並逕行註銷使用權，已繳之使用費不予退還。

第九條 經核准使用納骨堂者，得供奉至納骨堂自然老舊不能修復或因不可抗力之事故致使納骨堂喪失置放骨灰（骸）罈之功能時止。

第十條 凡存放於納骨堂之骨灰（骸）罈，如遇天災、地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損毀時，本所不負賠償之責。

第十一條 納骨堂除供奉骨灰（骸）罈外禁止置放其他物品，違反規定時，應依本所之通知將該物取回；如有合理可疑之證據，足認該物為違禁品或有礙納骨堂安全之慮時，本所得會同警察人員依法處理。

第十二條 納骨堂開放時間為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非開放時間，除因舉行骨灰（骸）罈安放儀式外，禁止任何人進入。

第十三條 為維護納骨堂之安全與整潔，使用人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骨灰（罈）進堂前應嚴密封固，以保持衛生。
- 二、進入堂內祭拜或參觀時，應向本所管理人員登記。
- 三、祭品應擺設在指定位置，廢棄物不得隨意丟棄。
- 四、焚燒冥紙或燃放鞭炮，須在堂外本所指定地點。
- 五、進入納骨堂不得吸煙、攜帶易燃物或其他違禁品。
- 六、除一樓祭堂外，不得持香、臘燭進入祭拜。
- 七、納骨櫃除會同本所管理人員外，任何人不得私自開啟。

第三章 納骨堂之使用管理收費標準

第十四條 本鄉納骨堂使用管理收費標準：

一、本鄉轄內居民使用納骨堂之收費標準如下：

- 1.安置 1 樓者，使用納骨櫃收費新台幣肆萬伍仟元；使用納灰櫃收費新台幣肆萬元。
- 2.安置 2 樓者，使用納骨櫃收費新台幣肆萬元；使用納灰櫃收費新台幣參萬伍仟元。
- 3.安置 3 樓者，使用納骨櫃收費新台幣參萬伍仟元；使用納灰櫃收費新台幣參萬元。
- 4.安置 4 樓者，使用納骨櫃收費新台幣參萬元；使用納灰櫃收費新台幣貳萬伍仟元。
- 5.安置於 3、4 樓夫妻櫃者(即 2 個骨灰罐放置同一櫃位)，應 1 次購買 2 個塔位，收費比照前二點計算。

二、本鄉轄內居民服兵役之現役軍人因公、作戰或演習死亡，骨骸或骨灰運回本鄉使用納骨堂者，得免費使用，但應依照本所指定放置。另不論戶籍之殉職警察、義勇警察、民防人員、消防人員、義勇消防人員或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使用本鄉殯葬設施，免收費用，但應依照本所指定放置。

三、本鄉各款低收入戶戶內列冊人口死亡及無人認領之屍體，得免費使用納骨堂，但應依照本所指定放置，櫃位經晉塔後，不予提供更換櫃位服務，一經遷出即喪失使用權益，且不再免費提供櫃位。

四、設籍本鄉之鄉民死亡，無力籌措喪葬費，經專案申請並經調查符合低收入戶標準者，得比照第三款之規定辦理。

五、本鄉轄內合法營葬之墳墓，因開闢公共設施必須遷葬，未獲補償金或獎勵金，且經本所核准者，得免費使用，但應依照本所指定放置。

六、非本鄉轄內居民申請使用納骨堂者，依第一款收費標準之二倍收費，但世居本鄉現居他鄉（鎮、市）者死亡，申請使用納骨堂且能提出證明文件者，比照本鄉轄內居民加收壹萬元。

- 七、另於 1 樓廳堂申請供奉神主牌者，其牌位收費標準每牌位收費新台幣貳萬元。
- 八、設籍本鄉之居民，其直系之尊卑親屬死亡，申請使用納骨堂者，依收費標準，每位加收新台幣壹萬元。
- 九、在本鄉轄內機關學校服務之非本鄉籍人員如於服務期間死亡，申請使用納骨堂者，依本鄉鄉民之收費標準每位加收新台幣壹萬元整。
- 十、本鄉轄內合法營葬之墳墓，因開闢公共設施必須禁葬之地區，民眾於禁葬期間死亡，如申請使用納骨堂者，依收費標準每位減收新台幣壹萬元整。
- 十一、非本鄉籍但經政府登記有案之各款低收入戶，如申請使用納骨堂者，比照第十四條第三款之規定辦理。
- 十二、凡世居本鄉、往生後葬於本鄉轄內如起掘申請使用納骨堂，比照本鄉轄內居民使用納骨堂之收費標準收費。
- 十三、為於本鄉納骨堂週邊之公墓如起掘申請使用納骨堂，以納骨堂四周欄杆為基準，距五十公尺內者，依轄內居民收費標準減收新台幣壹萬元整。
- 十四、凡預購本鄉納骨堂之納骨櫃、納灰櫃並一次付清款者：一次達 3 至 5 位，減收使用費總金額 5%；一次達 6 至 10 位，減收使用費總金額 10%；一次達 11 至 20 位者，減收使用費總金額 15%；(每人最高限購 20 位)。屆時使用者(往生者)如有下列情形者 1、非本鄉籍 2、世居 3、本鄉鄉民之直系尊卑親屬 4、在本鄉內機關學校服務之非本鄉籍人員於服務期間死亡者，應補足差額。
- 十四之一、凡預購完成本鄉納骨堂之納骨櫃、納灰櫃，申請當日起算 14 天內可全額退費 15 天至 3 個月內可退費 90%，3 個月以上至 1 年內可退款 80%，1 年以上至 3 年內可退款 70%，3 年以上退款 60%。辦理退款需由原申請人親自辦理或委託書委託他人辦理，辦理退位後若減收使用費總金額有變動，應重新計算，補足差額。
- 十五、本鄉納骨堂設置暫時寄放之納灰櫃、納骨櫃及神主牌位專區以供民眾使用。
 - (一) 民眾申請暫時寄放納灰櫃、納骨櫃其收費標準每月新台

幣 1000 元，並繳交保證金（本鄉籍者新台幣貳萬伍仟元、世居者新台幣參萬伍仟元、非本鄉籍者新台幣伍萬）。

(二) 民眾申請暫時寄放神主牌位其收費標準每月新台幣 600 元，並繳交保證金兩萬元。

(三) 如寄放時間期滿遷出者退還保證金，未遷出者沒入保證金，並由本所指定位置安置。申請者須立切結書方可辦理。

辦理遷出須本人親自辦理或委託切結他人辦理，並繳回保證金收據正本。

十六、凡以家族方式，同時 3 個人以上，集體起掘入堂者，每個納灰櫃或納骨櫃，減收新台幣壹萬元整。

十七、外鄉鎮市居民，願選擇各樓層納灰（骨）櫃最上層或最下層者，以本鄉籍價格再加收新台幣壹萬元收費。

十八、凡現營葬於本鄉各公墓內起掘後檢骨入堂者，減收新台幣伍仟元整。

前項收費標準對象之認定，以死亡者之戶籍登記為準。

第十四條之一 前條各種優惠措施，僅能擇一適用。

第四章 納骨堂管理員職責

第十五條 為管理本鄉納骨堂，本所置納骨堂管理人員，負責辦理下列事項：

一、受理申請入堂，並依本所核發之入堂許可證明書辦理骨灰（骸）罈編號、登記簿冊及指導使用人依指定之型式及規格放置骨灰（骸）罈。

二、納骨堂及其他附屬設施、設備場地之維護及使用管理事項。

三、納骨堂之環境衛生、消除髒亂及清潔綠美化等有關事項。

四、納骨堂之安全維護事項。

五、其他交辦事項

為完成上列各項工作，必要時得雇用臨時人員。

- 第十六條 納骨堂管理人員應備簿冊永久保存，並登載下列事項：
- 一、骨灰（骸）存放單位編號及存放日期。
 - 二、受葬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地及生死年月日。
 - 三、存放者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地、通訊處及其與受葬者之關係。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記載之事項。
- 第十七條 進堂時，往生者家屬應確實填寫通訊地址，遇有通訊地址變更時，應主動聯絡本所辦理變更，以便聯絡；若於本堂使用年限屆滿時，因通訊地址變更而未主動向本堂辦理變更，以致無法聯絡者，則死者骨（灰）骸由本所全權安置。
- 第十八條 納骨堂管理人員應忠於職守，不得有違法徇私、舞弊瀆職行為，一經查獲予以議處並移送法辦。
- 第十九條 納骨堂管理人員應將納骨堂管理情形按月報請本所查核。

第五章 附 則

- 第二十條 本條例自發布日施行。